

切結書

本公司申請補助之「系統化節能改善示範推廣補助計畫」未獲其他補助。如有不實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經費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單位(能源技術服務業者)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切結單位(示範對象)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